

浙江新黑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200 台冲压自动化设备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21002

建设单位：浙江新黑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顺国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浙江新黑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13968000825

传真：/

邮编：323300

地址：丽水市遂昌县龙板山工业园区18号地块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3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16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8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30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6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39
附件 2: 排污许可登记	43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和回收协议	44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单	50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台冲压自动化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新黑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遂昌县龙板山工业园区 SGYP (2018) 018 号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冲压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2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200 台/年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7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 年 10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9 月 27 日-28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及文号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 (遂环建[2019]20 号)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800 万元	环保概算	85 万元	比例	2.24%
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2.28%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06.05 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0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88 号，2021.2.10 修正；</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关于浙江新黑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冲压自动化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遂环建[2019]20 号），2019 年 7 月 10 日；</p> <p>(12) 《浙江新黑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冲压自动化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1，表 2-2。				
	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 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表 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二、废气					
项目水性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2-3，2-4，表 2-5。					
表 2-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单位：mg/m 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其他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其他		80	
表 2-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表 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	-----

三、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2-4

表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A)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 类	65	55

四、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简介

浙江新黑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看好冲压自动化设备的市场发展潜力，经过公开竞价，竞得龙板山工业园区 SGYP（2018）018 号地块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在该地块新建厂房、综合楼及配套设施，项目总用地面积 12029m²，总建筑面积 10035m²。项目主要采用下料切割、焊接、喷漆等的技术及工艺，购置锯床、气割机、喷漆线等国产设备，建成年产 200 台冲压自动化设备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已在遂昌县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019-331123-34-03-030841-000），建设单位向环保部门办理环保相关许可手续。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6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浙江新黑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冲压自动化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新黑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冲压自动化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文件》（遂环建[2019]20 号）。

项目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23MA2E0JPG58001W》，有效期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2027 年 9 月 20 日。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遂环建[2019]20 号）文件要求。我公司于 2022 年 8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新黑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二、建设内容

浙江新黑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冲压自动化设备项目位于遂昌县龙板山工业园区 SGYP (2018) 018 号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 12029m²，总建筑面积 10035m²。项目主要采用下料切割、焊接、喷漆等技术及工艺，购置锯床、气割机、喷漆设施等国产设备，建成年产 200 台冲压自动化设备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

本次验收为浙江新黑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冲压自动化设备项目的先行验收（抛丸、喷砂工艺暂缓实施）。验收范围为浙江新黑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所在的厂房厂区。

三、地理位置及建筑布局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浙江新黑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冲压自动化设备项目选址位于遂昌县龙板山工业园区 SGYP (2018) 018 号地块，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周边情况见下表 3-1。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围环境见下图 3-2。

表 3-1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概况
本项目厂界	东侧	防护边坡，再东侧为遂昌佳隆服饰
	南侧	闲置工业用地，浙江俊企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
	西侧	道路，隔路为规划工业用地
	北侧	浙江丽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功能布置

本项目在该地块建设 2 幢生产车间，1 幢综合楼及配套附属设施，各建筑功能见下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功能
1	1#厂房	生产车间
2	2#厂房	仓储
3	办公楼	办公管理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3-2 项目厂界周边情况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相关的产品方案如表 3-3。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1	冲压自动化设备	200台/年	200台/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环评中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气体切割机	2	气体切割机	2	
2	锯床切割机	2	锯床切割机	2	
3	焊机	6	焊机	6	
4	抛丸机	1	抛丸机	0	暂缓实施
5	喷砂机	1	喷砂机	0	
6	倒角机	7	倒角机	7	
7	数控车床	1	数控车床	1	
8	铣床	2	铣床	2	
9	平面磨床	1	平面磨床	1	
10	摇臂钻	2	摇臂钻	2	
11	万能磨床	1	万能磨床	1	
12	台钻	2	台钻	2	
13	攻丝机	3	攻丝机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阶段消耗量		备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1	钢材	180t/a	钢材	180t/a	/
2	电机	200台/a	电机	200台/a	/
3	气动元件	200套/a	气动元件	200套/a	/
4	丝杆直线导轨	200套/a	丝杆直线导轨	200套/a	/
5	焊丝	1t/a	焊丝	1t/a	/
6	氧气	20瓶/a	氧气	20瓶/a	/
7	乙炔	20瓶/a	乙炔	20瓶/a	/
8	二氧化碳	60瓶/a	二氧化碳	60瓶/a	/
9	水性漆	1t/a	水性漆	1t/a	/
10	乳化液	0.2t/a	乳化液	0.2t/a	/
11	机油	0.6t/a	机油	0.6t/a	/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消耗量	备注
1	水	800t/a	450t/a	/
2	电	15万kWh/a	13万kWh/a	/

五、用水源及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营运期间用排水源主要是生活用水。具体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天	规模	天数	用水量 t/a	排水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50L/人·d	30 人	300 天	450	360
合计					450	360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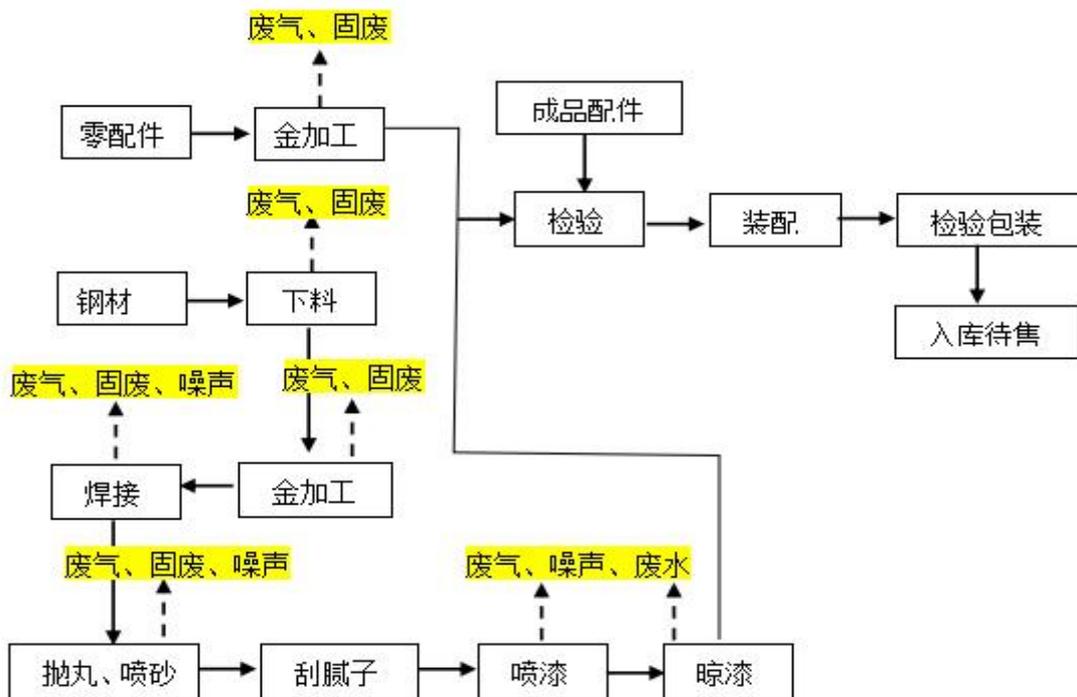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下料：利用氧—乙炔气割或锯床对外购钢材按设计尺寸切割下料。

金加工：利用车床、铣床、钻床、磨床等加工设备，对钢材及其他零配件进行加工，改变其形状及表面光滑度等，以符合本项目产品需要。

焊接：利用二氧化碳汽保焊机将机架进行焊接。

抛丸、喷砂：对产品部件进行抛丸、喷砂减少毛刺，以保证后道工序工艺需求。（目前该道工艺暂缓实施，采用人工砂轮机打磨）。

喷漆：喷漆前需刮一层腻子保证表面光滑，项目喷漆方式为一道水性面漆，喷漆设置在专门的密闭隔间内，除进出口外无其他开口。项目采用自然晾干的方式的晾漆。

检验：检查零配件等是否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的返回上一工序或退还供货商。

装配：把外购配件、加工好的配件装配在一起。

检验包装：对完成装配的设备进行完整性及相关性能的检查，合格后进行包装。

6.2 产污工序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8。

表 3-8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烟尘	气割、焊接
G2	粉尘	金加工
G4	油漆废气	喷漆、晾干
W1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W2	漆雾喷淋水	水帘喷淋
N1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
S1	边角料	下料、金加工
S2	废焊渣	焊接
S3	收集的粉尘	除尘
S4	废乳化液	乳化液更换
S5	废机油	机油
S6	漆渣	喷漆
S7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S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9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S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S11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七、项目变动情况

7.1 项目变动内容

项目建设性质、地点、产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3-9。

表 3-9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阶段内容			先行验收阶段内容	
序号	名称	内容	内容	变动情况说明
1	生产设施、工艺	采用金加工、抛丸、喷砂、焊接、湿式水帘喷漆、装配等工艺	采用金加工、焊接、干式喷漆、装配等工艺	①本次验收暂缓抛丸、喷砂工艺，采用人工砂轮机打磨； ②项目采用空气喷涂干式喷漆工艺

2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漆雾喷淋废水经A/O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	项目采用干式喷漆工艺,无喷淋废水产生
		废气	抛丸、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	暂缓配套除尘设施
			喷漆废气经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经“过滤棉设施+多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采用处理效率更为高效的多级废气处理设施
		固废	漆渣、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机油等危废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内	项目危废间位于1#生产车间东侧,面积约8m ² 。用来贮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机油等	新增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危废 (900-039-49, 900-041-49)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7.2 项目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阶段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遂昌县龙板山工业园区SGYP（2018）018号地块	遂昌县龙板山工业园区 SGYP（2018）018 号地块	符合
主体工程	经济技术指标	用地面积 12029m ²	用地面积 12029m ²	符合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符合
	排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遂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遂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符合
	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建设化粪池、雨污管网等	建设化粪池、雨污管网等	符合
	废气处理设施	通风换气、喷漆废气处理设施（低温等离子）、布袋除尘器等	通风换气、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过滤棉设施+多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设施）等	/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减振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符合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危险废物	暂存至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危废间位于 1#车间东侧，面积约 8m ² ，房地面已基本落实“三防措施”，标志标识、台账等管理制度已	符合

		建立	
环境管理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环保意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	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员工环保培训	符合

八、行业整治符合性

8.1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

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其中表面涂装行业行业为 10 个重点整治行业之一。对照方案要求，本项目生产情况与涂装行业整治要求符合性见表 3-11。

表 3-11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汇总表

序号	整治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整体要求			
1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的企业均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尽可能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喷漆房设置为封闭式房间，除出入口及外，均做封闭	符合
2	鼓励回收利用 VOCs 废气，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宜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分类收集，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总净化处理率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且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过滤棉设施+多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设施）	符合
3	企业废气处理方案应明确确保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凡采用非焚烧方式处理的重点监控企业，推广安装 TVOCs 浓度在线连续检测装置（包括光离子检测器（PID）、火焰离子检测器（FID）等，也允许其他类型的检测器，但必须对所测 VOCs 有响应），并安装进出口废气采样设施。	建设单位已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符合
4	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台账至少保存 3 年。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已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符合
行业整治要求			
1	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其中汽车制造、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50% 以上	项目使用水性漆	符合
2	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涂装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	项目使用水性漆，且喷漆使用量较少，采用空气喷涂的工艺。	符合
3	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室应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	本项目喷漆房设置为封闭式房间，除出入口外，均做封闭	符合
4	烘干废气应收集后采用焚烧方式处理，流平废气原则上纳入烘干废气处理系统一并处理	本项目采用自然晾干的方式处理	符合
5	喷漆废气宜在高效除漆雾的基础上采用吸附浓缩+焚烧方式处理，宜采用干式过滤高效除漆雾，也可采用湿式水帘+多级过滤除湿联合装置。规模不大、不至于扰民的小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技术、活性炭吸附等方式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采用多级活性炭吸附过滤装置	符合

6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表面涂装应安装高效回收净化设施，有机废气总净化率达到90%以上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	符合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基本符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提出的相关整治要求。

8.2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和《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

对照方案要求，本项目生产情况与行业整治要求符合性见表 3-12。

表 3-12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汇总表

序号	整治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整体要求			
1	推广使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料。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份、紫外（UV）光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限制使用即用状态下VOCs含量>420g/L的涂料，从工艺的源头减少原辅材料的VOCs含量，实现VOCs减排目的。	项目使用水性漆	符合
2	对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项目水性漆用量较少，贮存喷漆房内	符合
3	规范原辅料调配与转运。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调配作业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宜采用集中供料系统，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缩短转运路径。	项目采用水性漆，且将做到规范原辅料调配与转运	符合
4	规范原辅料使用与回收。禁止敞开式涂装作业，禁止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船体等大型工件涂装及补漆确实不能实施密闭作业的除外）。所有涂装作业应尽量在有效VOCs收集系统的密闭空间内进行。	本项目喷漆房设置为封闭式房间，除出入口外，均做封闭	符合
5	调配、转运、使用与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废涂料桶、废溶剂、水帘废渣等危险废物，应符合危险废物相关规定。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均落实了处置去向，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6	调配废气、流平废气、涂装废气、晾（风）干废气混合后确保温度低于45℃，可一并处理。溶剂型涂料涂装废气、晾（风）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75%。	项目废气稳定低于45℃，且使用水性漆	符合
7	落实监测监控制度，企业每年至少开展1次VOCs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2次，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不少于1次。	企业已制定好往后每年的监测计划	符合
8	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帐。台帐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企业已落实了原料购销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危废管理台帐等	符合
行业整治要求			
1	家具生产企业使用环境友好型涂料比例不低于50%。水性涂料的清漆中VOCs含量≤80g/L，色漆	本项目属于表面涂装行业	符合

	中VOCs含量≤70g/L。		
2	严禁产品涂装后在露天或敞开车间内晾干，无法进入烘房的产品可设置密闭车间强制通风干燥。	本项目喷漆房设置为封闭式房间，除出入口外，均做封闭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基本符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

8.3 《丽水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方案（2016）》符合性

对照方案要求，本项目生产情况与行业整治要求符合性见表 3-13。

表 3-13 丽水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汇总表

序号	整治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结合城市总体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优化调整VOCs排放产业布局，严格执行VOCs重点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符合
2	所有产生含VOCs废气的生产过程，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的VOCs优先在生产装置上配套回收利用装置，回收的物料在生产系统内回用；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减少VOCs的排放，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喷漆房设置为封闭式房间，除出入口外，均做封闭，同时配备废气处理设施	符合
3	严格督促企业配备和提升VOCs治理设施，采用高效VOCs治理技术，满足行业收集效率和净化效率整治要求。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并配套了高效的废气处理设施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丽水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方案（2016）》中的相关要求。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一、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污水管排放，进入遂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废水处理流向如下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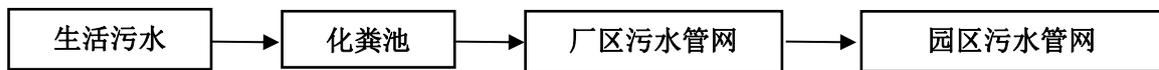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

二、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气割及焊接烟尘、金加工粉尘、油漆废气。

2.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气割及焊接烟尘

二氧化碳气保焊是利用二氧化碳作为保护气的一种焊接技术，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金加工粉尘

本项目在金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主要成分为铁金属，质量较大基本沉降在工位附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油漆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喷漆为一道面漆，喷漆在设置在单独车间内，无需调漆，采用自然晾干，晾干在房间内进行，喷漆房除进出门及必要工作需求开口之外无其他开口，喷漆时门处于关闭状态，空气喷涂产生的废气经风机管道引至“过滤棉设施+多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现场防治情况见下图 4-2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图 4-2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2) 车间内生产设备合理布局；(3) 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废焊渣、收集的粉尘、废乳化液、废机油、漆渣、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 (1) 边角料：主要是下料及各类金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出售。
- (2) 废焊渣：焊接过程产生的废焊渣，收集后出售。
- (3) 收集的粉尘：下料、切割车间地面收集粉尘，收集后出售。
- (4) 包装废物：主要为原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塑料、纸屑，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5)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6) 废乳化液：项目废乳化液使用一定时间后需定期更换，属于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仓库，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协议见附件）
- (7) 废机油：设备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属于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仓库，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协议见附件）
- (8) 水性漆渣：项目空气喷涂飘落地上凝固的漆渣，属于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由于喷漆使用量较少，现状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仓库，后续委托危废处置公司处置。

(9) 包装桶：包含机油桶、乳化液桶、油漆桶。利用处置去向如下：

①其中水性漆桶由企业收集暂存危废间内，由厂家（浙江省松阳亚洲制漆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协议见附件）

②其中机油桶、乳化液桶由于使用量和使用频次较少，利用当地经销商每次送原料到企业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空包装桶全部回收利用，产生的空桶在暂存等管理过程按照危废进行管理。

本项目各类废包装桶由原生产厂家直接回收重新用于原始用途。因此，本项目包装桶可不作为固废，但在暂存等管理过程中要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10) 废过滤棉：项目喷漆废气采用过滤棉设施处理，过滤棉需定期更换，属于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由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投运时间较短，暂未产生废过滤棉，后续产生则委托危废处置公司处置。（协议见附件）

(11) 废活性炭：项目喷漆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活性炭需定期更换，属于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由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投运时间较短，暂未产生废活性炭，后续产生则委托危废处置公司处置。具体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代码	实际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边角料	下料、金加工	固态	一般废物	/	5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焊渣	焊接	固态	一般废物	/	0.1t/a	
3	收集的粉尘	清扫	固态	一般废物	/	0.1t/a	
4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一般废物	/	1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废物	/	3.2t/a	
6	废乳化液	乳化液更换	液态	危险废物	900-007-09	0.06t/a	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机油	机油更换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2t/a	
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耗材更换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3t/a	
9	水性漆渣	喷漆	固态	危险废物	900-252-12	0.05t/a	收集暂存，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耗材更换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39-49	1.8t/a	

企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进行收集管理设置专用暂存间，并建立一般固废台账管理制度。

企业危废间位于 1#车间东侧，面积约 8m²，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对危废间落实“三防”措施，张贴标志标识，建立相关的

危废台账，安排专人负责运行管理。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下图 4-3



图 4-3 固废防治落实情况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了如下措施：（1）加强安全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2）各类建筑内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设施，同时定期对上述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下；（3）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顺畅；（4）制定了基本的环保管理制度，并配备相应的员工劳保用品。（5）企业已编制了《浙江新黑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送了备案，备案号：331123-2022-50-L。

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

六、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6.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企业对废水、废气、固废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主要包括：

一、管理体制及职责

（1）公司分管生产的总经理是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部署；

（2）公司综合办公室为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部门，负责对厂区范围内的环境管理工作，对环境违规行为进行考核，负责环保资料的上传工作，负责向公司汇报环境治理情况，负责本地市、区各级环保文件精神传达等

二、环保设备运行管理

（1）车间应保证环保设备同主机设备同步运行，主机运行，环保设备必须运行；

（2）车间应对环保设备作定期检查，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3）车间应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加强对岗位人员的管理工作，做好环保设备的运行记录，定期向环保负责人汇报现场情况等；

三、环保设备维修规定

（1）废气处理设施在正常使用情况下，每月定期检查，定期更换耗材，以确保废气处理效果，且污染物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2）引风机电机等每年进行一次吹灰加油，以保证电机的完好；

四、检查制度

- (1) 为了更好的落实公司环境检查和监测工作，确保公司环境管理质量，制定本制度；
- (2) 公司综合办公室每季度对全厂环境检查或环境监测情况进行一次汇总，根据检查情况对各工段的环境保护情况进行评比考核；
- (3) 环境检查范围主要是厂区内的重点部位：各车间环境卫生、环保设施处理运行情况等；

五、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1)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以“防”为主，采取预防手段和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的产生和恶化，杜绝跑、冒、滴、漏，把废气、噪音、固废等污染和破坏控制在一定的容量和空间范围内。

6.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进行监测分析。

七、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总投资 3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2.24%。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营运期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2.28%。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环评预估投资 (万元)	验收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1	废气处理	吸附棉箱+多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布袋除尘设施、集气设备、风机、排气筒等	50	65	已落实
2	废水处理	化粪池、雨污管道等	20	10	
3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减振	5	2	
4	固废处理	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	10	3	
合计			85	80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水防治、废气收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营运期				
内容类型	产污环节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抛丸喷砂粉尘	抛丸机、喷砂机运行时为密闭状态，产生粉尘由风机引至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	暂缓实施	/
	喷漆废气	喷漆台设置在单独隔间内，无需调漆，采用自然晾干，晾干在房间内进行，喷漆房除进出门及必要工作需求开口之外无其他开口，喷漆时门处于关闭状态，通过送风机和抽风机进行换气，保持微负压状态，废气最终引至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漆工序设置在单独隔间内，无需调漆，采用自然晾干，晾干在房间内进行，喷漆房除进出门及必要工作需求开口之外无其他开口，喷漆时门处于关闭状态，干式空气喷涂产生的喷漆废气通过风机管道引至“过滤棉设施+多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设施”处理，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基本符合
	焊接、气割烟尘	加强车间的清扫、保洁，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定时清扫，通风换气	符合
	金加工粉尘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要求后，进入遂昌县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	生活废水经厂区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遂昌县第二污水厂处理	符合
	生产废水	要求企业将水帘机内的喷淋水1周更换一次，同时更换下来的废水经A/O池处理后，进入遂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采用干式喷涂因此无喷淋废水产生	/
固体废物	边角料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废焊渣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的粉尘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外售综合利用	
	废钢丸、铁砂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外售综合利用	
	废乳化液	暂存至危废车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包装废物			
	水性漆渣	外运丽水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置	现状收集暂存，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废过滤棉	/	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	现状收集暂存，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按照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护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 3 类标准要求。
施工期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位于遂昌县龙板山工业园区 SGYP（2018）018 号地块。周边环境主要是工业企业。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为预防土建过程中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相关防治措施，具体如下：①废水—妥善处置各类施工废水，收集的施工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②废气—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施工粉尘及堆场扬尘，企业采取的措施如下：定时对场地进行喷淋抑尘，对渣土车进行限速及过轮清洗，减少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③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等一系列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④固废—施工期间产生的土方、建筑废渣资源回用或者外售；生活垃圾则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关于浙江新黑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冲压自动化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遂环建[2019]20 号）

浙江新黑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一、你单位《浙江新黑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冲压自动化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规定，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批意见：一、根据你单位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并作为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属新建性质，位于遂昌县龙板山工业园区 SCYP（2018）018 号地块，总投资 38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12029m²，总建筑面积 10035m²。购置锯床、气割机、抛丸机、喷砂机等国产品，通过切割、焊接、抛丸/喷砂、金加工、装配等技术或工艺，形成年产 200 台冲压自动化设备的生产能力。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区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建设和管理。水帘喷淋水添加絮凝剂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水帘喷淋使用，多余部分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园区污水管网，外排废水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抛丸、喷砂产生的粉尘，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喷漆应设置在专门的密闭间内，除进出口外无其他开口，喷漆废气经处理后，TVOC 排放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标准限值。

3、采取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及其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减轻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项目边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4、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固体废弃物，按规范建立台账。废乳化液等危险固废应及时收集、贮存和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投入生产之前须取得合法的出路；一般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委托清运。

四、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设备和工艺，通过生产自动化控制和密封管理，加强资源综合利用，降低单耗，提高各种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

五、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NH₃-N、烟(粉)尘、VOCs，排放量分别为 0.0214t/a、0.0021t/a、0.0091t/a、0.013t/a。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和《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 号），需区域替代削减量分别为为 COD：0.0214t/a、NH₃-N：0.0021t/a、烟（粉）尘：0.014t/a、VOCs：0.0195t/a，其中 COD、NH₃-N 指标需在投入生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必须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建设和管理。水帘喷淋水添加絮凝剂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水帘喷淋使用，多余部分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园区污水管网，外排废水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管排放，进入遂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符合
废气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抛丸、喷砂产生的粉尘，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喷漆应设置在专门的密闭间内，除进出口外无其他开口，喷漆废气经处理后，TVOC排放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标准限值。	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类防治措施，实际情况见上表5-1。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及其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减轻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项目边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止措施后，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符合
固废	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固体废弃物，按规范建立台账。废乳化液等危险固废应及时收集、贮存和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投入生产之前须取得合法的出路；一般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委托清运。	本项目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相关的固废防治措施，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置，符合规范标准要求。实际情况见上表5-1。	符合
	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设备和工艺，通过生产自动化控制和密封管理，加强资源综合利用，降低单耗，提高各种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	为加强环保管理，企业已建立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38-1999
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X-049	1A1702439-0007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8	HX22-01308-7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9	HX22-01308-6
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流速)	S-X-028	ZHJL-2022096035
5	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07	CAB2022070002
6	便携式PH计	S-X-048	CAA2022050008
7	鼓风干燥箱	S-L-009-2	T/AE2022070001
8	标准COD消解器	S-L-013-1	/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18	CAD2022070002
10	分析电子天平	S-L-019	FAD2022070027
11	气相色谱仪	S-L-013-1	CBA2022070001

三、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3。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2	/	/	/
	7.2			
化学需氧量	399	0.8	≤10	合格
	398			
氨氮	23.2	1.3	≤10	合格
	24.4			
加标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率%	结果评价	
氨氮	101.0	95-105	合格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4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263	0.717	0.705±0.045	合格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9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五、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废水	厂区总排口 FS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	2次/天	1天

二、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W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WQ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喷漆车间外WQ3#	非甲烷总烃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排气筒 出口Y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三、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ZS1#	LAeq	昼间1次/ 天	2天
	厂界南侧ZS2#			
	厂界西侧ZS3#			
	厂界北侧ZS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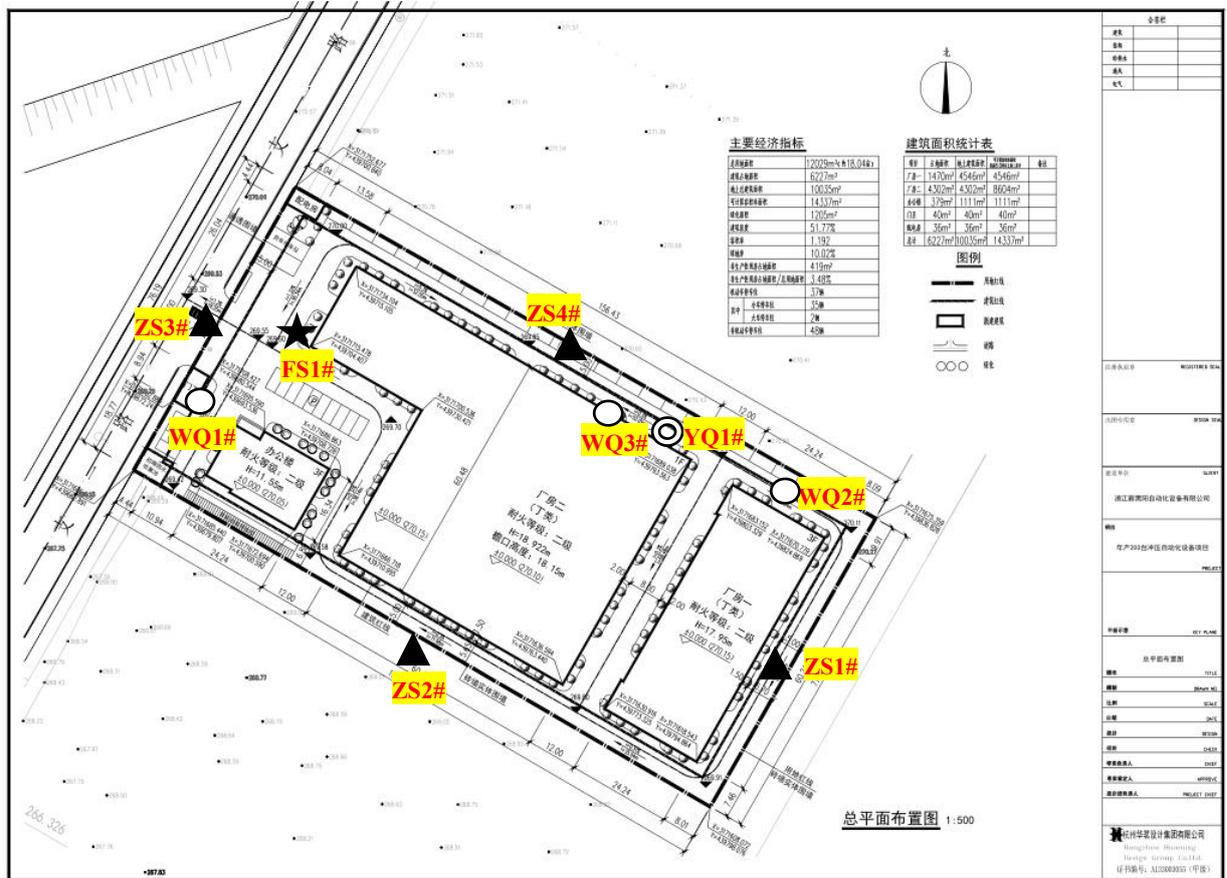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5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废水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浙江新黑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冲压自动化设备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7 日~28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验收监测时应因保证工况稳定、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 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监测期间实际情况
9月27日	200台/年	200台/年	1台/d
9月28日			1台/d

表 8-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及能耗记录表

日期	名称	验收详情
9月27日	水	1.48t/d
	电	459度/d
	原材料	钢材0.6t/d、电机1台/d、气动元件1套/d、水性漆0.002/d
	主要生产设备	喷漆设施、金加工设施、焊接设施等
	污染防治措施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通风换气措施等
9月28日	水	1.52t/d
	电	426度/d
	原材料	钢材0.6t/d、电机1台/d、气动元件1套/d、水性漆0.002/d
	主要生产设备	喷漆设施、金加工设施、焊接设施等
	污染防治措施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通风换气措施等

表 8-3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WQ1#	9月27日	东南	1.2	30.7	100.8	晴
	9月28日	东南	1.2	28.6	100.3	晴
厂界下风向 WQ2#	9月27日	东南	1.3	31.5	100.7	晴
	9月28日	东南	1.2	28.9	100.3	晴
喷漆车间外 WQ3#	9月27日	东南	1.1	30.6	100.6	晴
	9月28日	东南	1.1	30.8	100.7	晴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结果:

2.1、废水监测结果

2022 年 9 月 27 日~28 日, 对项目所排放的废水污染物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8-4。

表 8-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9月27日				9月28日				排放标准	达标与否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厂区总排口 FS2#	样品性状	微灰 微浑										
	pH值	7.3	7.4	7.5	7.1	7.3	7.4	7.3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00	405	410	408	410	408	411	41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9.8	101	102	102	103	104	102	104	300	达标	
	氨氮	21.8	23.0	24.8	22.3	23.8	25.6	23.0	22.0	35	达标	
	悬浮物	45	41	47	39	35	44	41	43	400	达标	
	石油类	1.05	1.12	1.20	1.37	0.87	1.00	1.14	1.33	20	达标	
	总磷	0.206	0.273	0.223	0.248	0.214	0.252	0.240	0.231	8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2、废气监测结果

2.2.1 无组织排放

2022 年 9 月 27 日~28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具体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8-5，表 8-6。气象参数见表 8-3。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厂界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WQ1#	9月27日	第一次	0.075	0.16
		第二次	0.075	0.16
		第三次	0.056	0.23
		第四次	0.056	0.16
	9月28日	第一次	0.112	0.18
		第二次	0.093	0.17
		第三次	0.094	0.16
		第四次	0.075	0.17
厂界下风向 WQ2#	9月27日	第一次	0.300	0.81
		第二次	0.335	0.70
		第三次	0.298	0.74
		第四次	0.356	0.71
	9月28日	第一次	0.279	0.70
		第二次	0.280	0.61
		第三次	0.301	0.68
		第四次	0.282	0.58
排放标准			1.0	4.0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厂界标准要求。

表 8-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熔融出丝车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喷漆车间外WQ3#	9月27日	第一次	1.45
		第二次	1.05
		第三次	1.01
		第四次	1.01
	9月28日	第一次	0.92
		第二次	0.98
		第三次	0.96
		第四次	1.00
排放标准			6.0 (监测点1h浓度均值)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019)中标准要求。

2.2.2 有组织排放

2022年9月27日~28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具体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8-7。

表 8-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次数	检测指标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YQ1#	9月27日	第一次	<20	5.16
		第二次	<20	5.16
		第三次	<20	5.16
	9月28日	第一次	<20	5.16
		第二次	<20	5.16
		第三次	<20	5.16
均值			<20	4.62
标杆流量 (m ³ /h)			6540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3
排放标准			30	80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	----	----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标准要求。

2.3、噪声监测结果

2022 年 9 月 27 日~28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8。

表 8-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噪声级dB(A)	排放标准dB(A)	达标与否
9月27日	ZS1#	厂界东侧	63.9	昼间≤6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63.4		
	ZS3#	厂界西侧	61.8		
	ZS4#	厂界北侧	63.8		
9月28日	ZS1#	厂界东侧	63.8	昼间≤6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63.2		
	ZS3#	厂界西侧	63.4		
	ZS4#	厂界北侧	62.1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废物处理处置措施见下表 8-9。

表 8-9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代码	实际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边角料	下料、金加工	固态	一般废物	/	5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焊渣	焊接	固态	一般废物	/	0.1t/a	
3	收集的粉尘	清扫	固态	一般废物	/	0.1t/a	
4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一般废物	/	1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废物	/	3.2t/a	
6	废乳化液	乳化液更换	液态	危险废物	900-007-09	0.06t/a	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机油	机油更换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2t/a	
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耗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3t/a	

		材更换					
9	水性漆渣	喷漆	固态	危险废物	900-252-12	0.05t/a	收集暂存，后 续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耗 材更换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39-49	1.8t/a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0.02145t/a、NH₃-N：0.002145t/a、烟（粉）尘：0.014t/a，VOCs：0.0195t/a。

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结果，项目厂区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先行验收情况下实际排放量为：烟（粉）尘：0.0078t/a，VOCs：0.0181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 8-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名称	指标	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增减量 (t/a)	是否符合总量 控制要求
废气	烟（粉）尘	0.013	600	0.0078	0.014	-0.0062	是
	VOCs	0.03	600	0.0181	0.0195	-0.0014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厂界标准要求。

项目喷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019）中标准要求。

有组织排放：项目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标准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01）标准要求。

五、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六、总结论

浙江新黑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冲压自动化设备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建议要求

（1）其他说明事项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厂区雨污管网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入运行；

喷漆废气污染物已按照环评要求配套了，并采用优于环评中提出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过程简况详见报告 P5 页，项目均已落实相关手续并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验收”相关要求。

其他环保措施主要有通过对员工培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开展文明生产，以及加强生产设备的的维修与保养，并建立运行台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 建议与要求

加强车间管理，有条件时可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并及时反馈工作情况。

建议每年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项目厂区内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并将工作成果上墙公示，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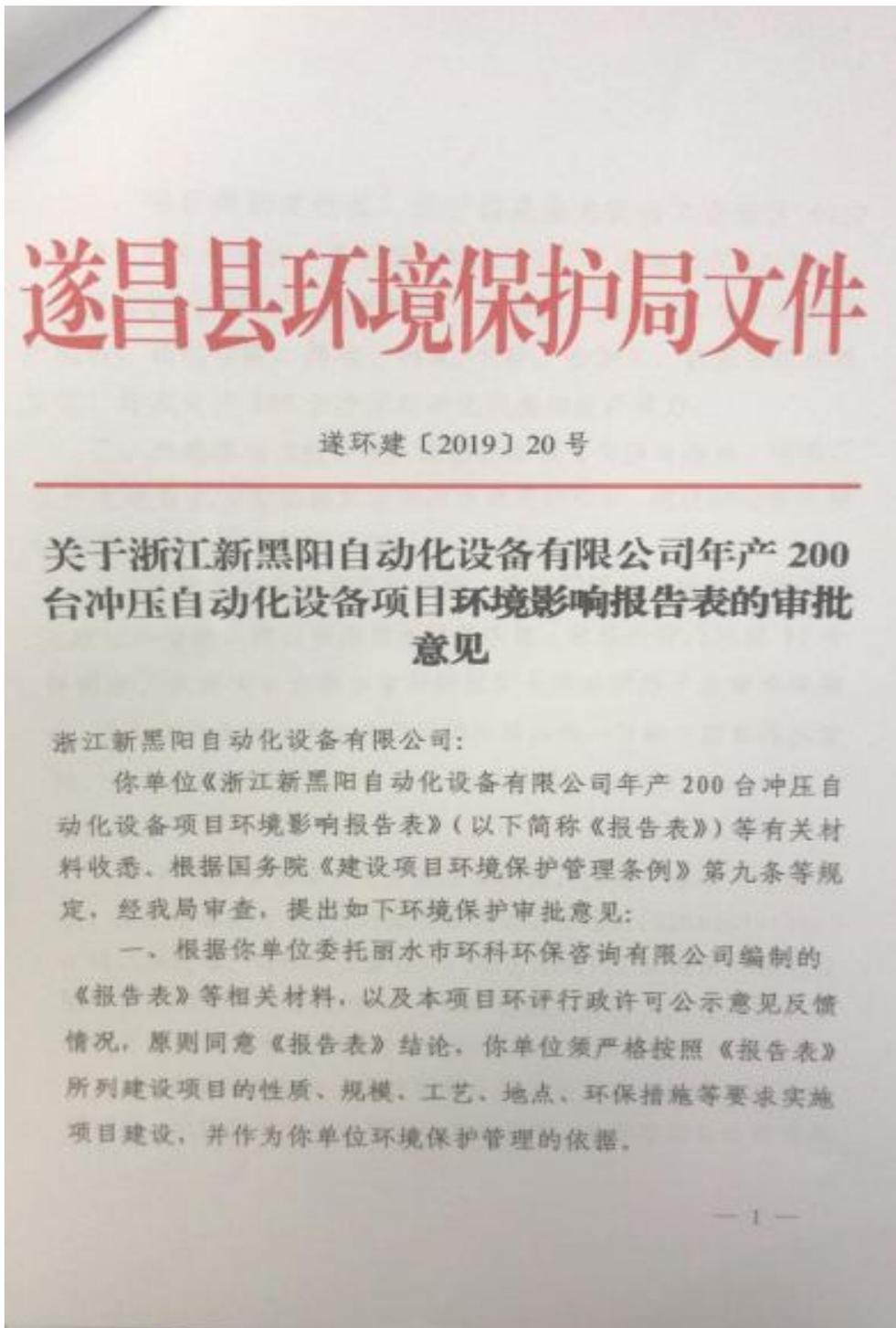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200台冲压自动化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遂昌县龙板山工业园区SGYP（2018）018号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年产情况	200台/年				验收年产情况	200台/年		环评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				审批文号	遂环建[2019]2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9月2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123MA2E0JPG58001W				
	验收单位	浙江新黑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5	所占比例（%）	2.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2.28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6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建设单位	浙江新黑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23MA2E0JPG58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9月27日-28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0.0078					0.014	-0.062
	VOCs						0.03					0.0195	-0.001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二、项目属新建性质，位于遂昌县龙板山工业园区 SGYP (2018) 018 号地块，总投资 38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12029m²，总建筑面积 10035m²。购置锯床、气割机、抛丸机、喷砂机等国产设备，通过切割、焊接、抛丸/喷砂、金加工、装配等技术或工艺，形成年产 200 台冲压自动化设备的生产能力。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区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建设和管理，建设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处理地面前 15 分钟雨水。水帘喷淋水添加絮凝剂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水帘喷淋使用，多余部分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园区污水管网，外排废水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抛丸、喷砂产生的粉尘，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喷漆应设置在专门的密闭间内，除进出口外无其他开口，喷漆废气经处理后，TVOC 排放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标准限值。

3、采取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及其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减轻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项目边界噪声

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4、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固体废弃物，按规范建立台账。废乳化液等危险固废应及时收集、贮存和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投入生产之前须取得合法的出路；一般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委托清运。

四、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设备和工艺，通过生产自动化控制和密封管理，加强资源综合利用，降低单耗，提高各种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

五、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NH₃-N、烟(粉)尘、VOCs，排放量分别为 0.0214t/a、0.0021t/a、0.0091t/a、0.013t/a。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和《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 号)，需区域替代削减量分别为为 COD: 0.0214t/a、NH₃-N: 0.0021t/a、烟(粉)尘: 0.014t/a、VOCs: 0.0195t/a，其中 COD、NH₃-N 指标需在投入生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必须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济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建设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云峰街道办事处。

遂昌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0日印发

附件 2：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23MA2E0JPG58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新黑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遂昌县云峰街道龙板山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3MA2E0JPG58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9月21日	
有效期：2022年09月21日至2027年09月20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和回收协议

(1)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MKGF-SC-2022-C0034

甲方（委托方）：浙江新黑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等法律、法规规定，鉴于：甲方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乙方企业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资质及处置设施和能力。现甲方就其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等：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	备注
1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液	2	5000 元/吨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液	1	5500 元/吨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固	1	8000 元/吨

注：此价格含税含运

二、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处置费分基价收费、特征因子收费两部分。基价收费根据危废类别确定，特征因子收费根据乙方危险废物成份分析数据确定。年清运总量不足 0.5 吨的按 0.5 吨收取费用。

1、基价收费标准：___元/吨，（即危废中含量标准在：含氟（F）<0.2%，含氯（Cl）<2%，含硫（S）<1.5%，含磷（P）<0.08%，含重金属<5mg/T，含灰分<10%，溴（Br）<4%，碱金属<4%，5<PH<9 范围内的）：

2、特征因子收费：

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
Cl-含量	%	基价标准<2%，2~10（含10）每增1%加收100元/吨，11~20（含20）每增1%加收150元/吨，≥21每增1%加收200元/吨，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1%。
F-含量	%	基价标准<0.2%，0.2~0.3（含0.3）加收200元/吨，0.3~0.4（含0.4）加收300元/吨，超过0.4不接收。

第 1 页 共 4 页

S-含量	%	基价标准≤1.5%，1.5~10（含10）每增1%加收50元/吨，11~20（含20）每增1%加收75元/吨，≥21每增1%加收100元/吨，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1%。
热值	Kcal/kg	基价标准3500-4000Kcal/kg，每增或减500Kcal/kg增收100元，热值四舍五入精确到百位。
灰分-含量	%	基价标准≤10%，每增5%增收80元/吨。
Br-含量	%	基价标准≤4%，4~10（含10）每增1%加收60元/吨，11~20（含20）每增1%加收100元/吨，≥21每增1%加收150元/吨，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1%。
碱金属含量	%	基价标准≤4%，每增1%增收50元/吨。
易燃性		闪点≤40度另行协商
备注		特殊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PH值要求产废单位预处理调至5-9之间。

甲方危险废物运到乙方后，乙方分析出特征因子含量数据，如果到料取样分析特征因子含量在基价收费标准内的则按基价标准收费，若单个特征因子含量超出基价标准的，则按特征因子收费标准增收相关费用。最终处置费报请甲方确认，若甲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若甲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退回。

3. 合同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交纳预付处置费 元（小写：/），该款可用于抵扣后续处置费，本合同以先交费后处置为原则。若甲方全年无危废清运或年危废清运量低于 0.5 的，则甲方需向乙方缴纳技术服务费 元。

4. 结算方式：甲方选择以下第 2 种支付方式：

- (1) 按次结算。甲方危险废物运送至乙方指定地点并经乙方过磅后立即支付。
- (2) 见票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 日内支付处置费。
- (3) 按月结算。每月25日前甲方向乙方付清上一期的处置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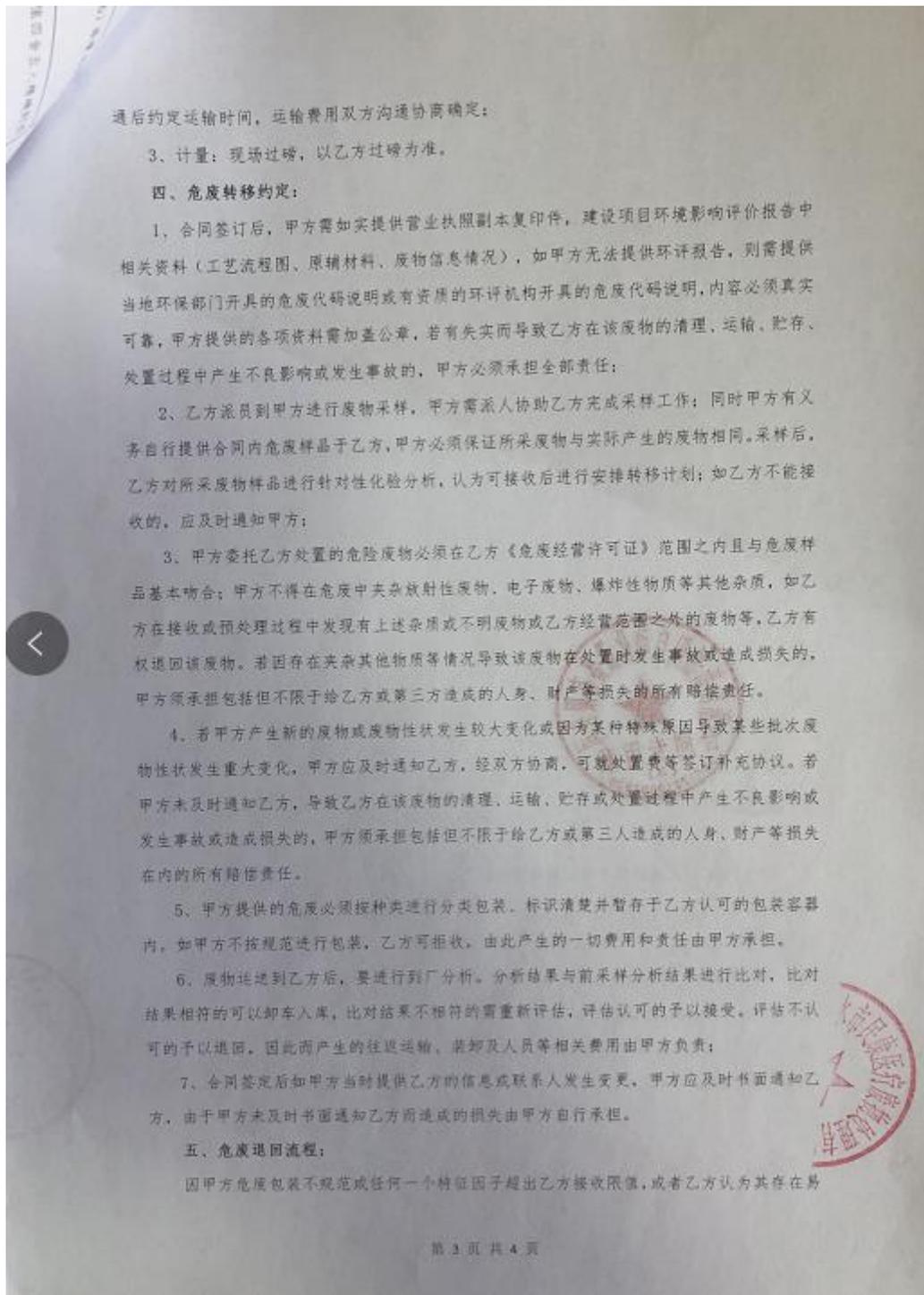
若甲方逾期支付的，应按日万分之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单方解除合同及不予接收处置甲方后续危废的权利。

5.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次月按新标准计价。

三、运输方式、计量等：

1. 自行安排运输。甲方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第三方，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甲方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料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并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2.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运输服务。甲方向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



燃易爆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废。乙方拒绝接收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必须确保危废按原路退回。乙方确认拒收之后的任何风险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2 年 02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双方应提前 30 天续签。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贰 份，提交 / 备案 / 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预付处置费；

2.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 方：

有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及电话：

签约日期：2022 年 8 月 1 日

乙 方：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字：

联系人：毛邓威 联系电话：135871796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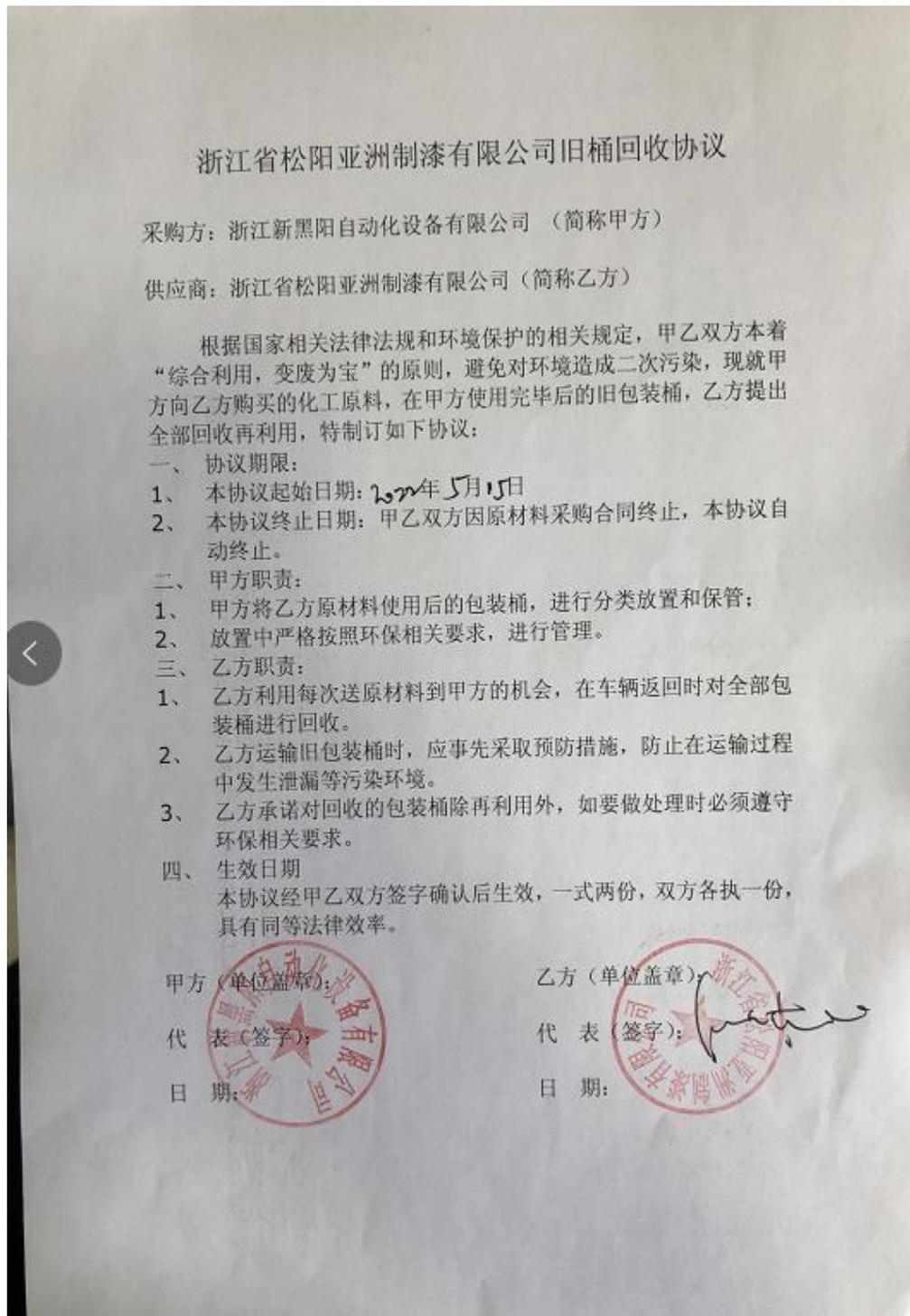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账 号：19850101040022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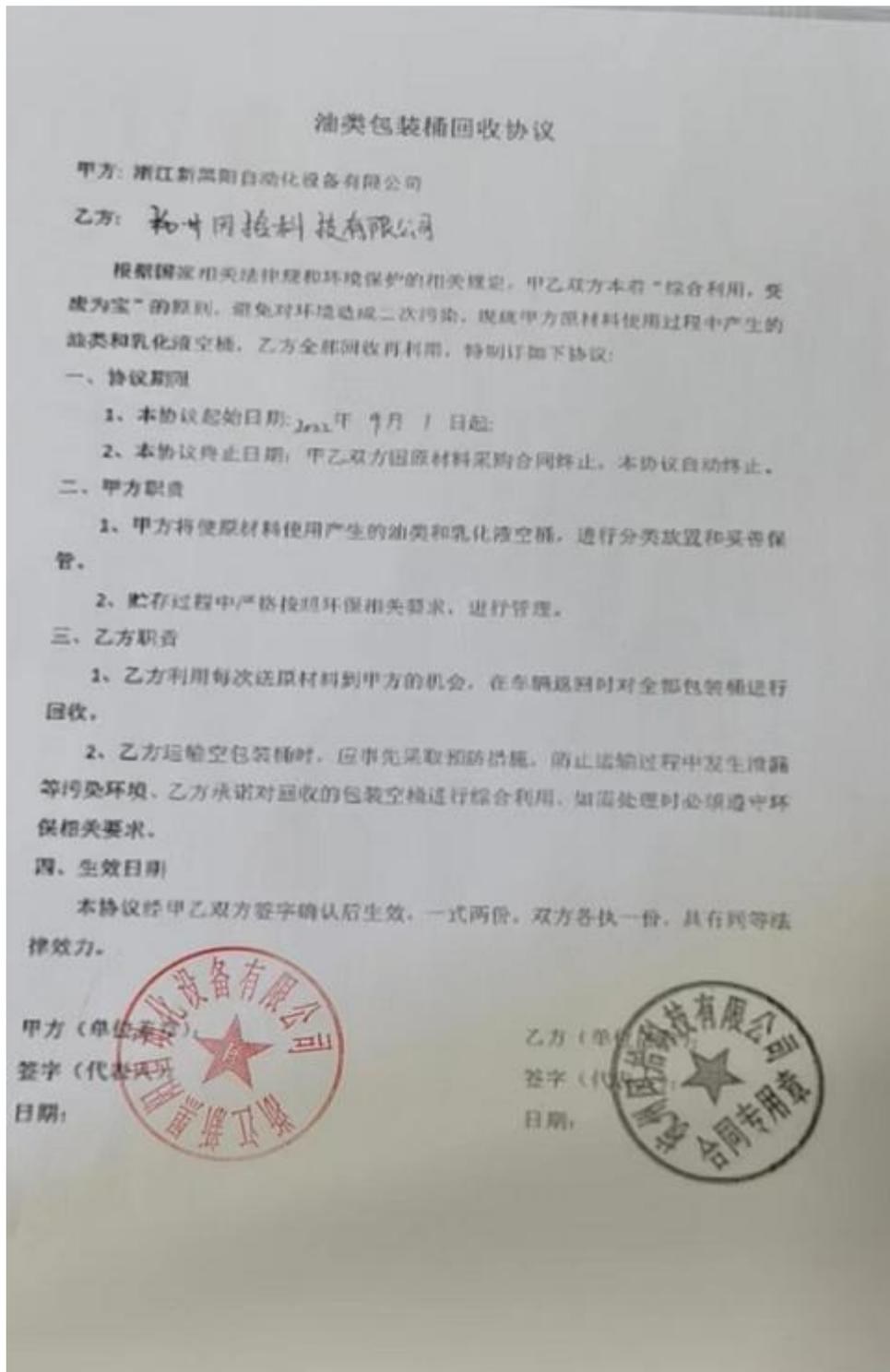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街道潘田村 18 号

签约日期：2022 年 8 月 1 日

(2) 水性漆包装桶回收协议



(3) 包装桶回收协议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单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1123-2022-50-L		
报送单位	浙江新黑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林森	经办人	华鑫

附件 5：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浙江新黑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 冲压自动化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现场 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2 年 10 月 22 日，浙江新黑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新黑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冲压自动化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评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新黑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看好冲压自动化设备的市场发展潜力，经过公开竞价，竞得龙板山工业园区 SGYP（2018）018 号地块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在该地块新建厂房、综合楼及配套设施，项目总用地面积 12029m²，总建筑面积 10035m²。项目主要采用下料切割、焊接、喷漆等的技术及工艺，购置锯床、气割机、喷漆线等国产设备，建成年产 200 台冲压自动化设备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在遂昌县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019-331123-34-03-030841-000），建设单位向环保部门办理环保相关许可手续。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6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浙江新黑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冲压自动化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新黑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冲压自动化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审批文件》（遂环建[2019]20 号）。

项目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23MA2E0JPG58001W》，有效期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2027 年 9 月 20 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新黑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冲压自动化设备项目的先行验收（抛丸、喷砂工艺和设备暂缓实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和企业资料查阅，项目环评湿式水帘喷漆，实际项目采用空气喷涂干式喷漆工艺，喷漆处理工艺环评为喷漆废气经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实际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催化燃烧”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建设性质、地点、产能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污水管排放，进入遂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气割及焊接烟尘、金加工粉尘、油漆废气。

（1）气割及焊接烟尘

二氧化碳气保焊是利用二氧化碳作为保护气的一种焊接技术，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金加工粉尘

本项目在金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主要成分为铁金属，质量较大基本沉降在工位附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油漆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喷漆为一道面漆，喷漆在设置在单独车间内，无需调漆，采用自然晾干，晾干在房间内进行，喷漆房除进出口及必要工作需求开口之外无其他开口，喷漆时门处于关闭状态，空气喷涂产生的废气经风机管道引至“过滤棉设施+多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催化燃烧”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2）车间内生产设备合理布局；（3）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四）固废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废焊渣、收集的粉尘、废乳化液、废机油、漆渣、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1）边角料：主要是下料及各类金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出售。

（2）废焊渣：焊接过程产生的废焊渣，收集后出售。

（3）收集的粉尘：下料、切割车间地面收集粉尘，收集后出售。

（4）包装废物：主要为原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塑料、纸屑，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6）废乳化液：项目废乳化液使用一定时间后需定期更换，属于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仓库，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协议见附件）

（7）废机油：设备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属于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仓库，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协议见附件）

（8）水性漆渣：空气喷涂飘落地上凝固的漆渣，属于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由于喷漆使用量较少，现状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仓库，后续委托危废处置公司处置。

（9）包装桶：包含机油桶、乳化液桶、油漆桶。利用处置去向如下：

①其中水性漆桶由企业收集暂存危废间内，由厂家（浙江省松阳亚洲制漆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协议见附件）

②其中机油桶、乳化液桶由于使用量和使用频次较少，利用当地经销商每次送原料到企业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空包装桶全部回收利用，产生的空桶在暂存等管理过程按照危废进行管理。

本项目各类废包装桶由原生产厂家直接回收重新用于原始用途。因此，本

项目包装桶可不作为固废，但在暂存等管理过程中要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10) 废过滤棉：项目喷漆废气采用过滤棉设施处理，过滤棉需定期更换，属于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由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投运时间较短，暂未产生废过滤棉，后续产生则委托危废处置公司处置。

(11) 废活性炭：项目喷漆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活性炭需定期更换，属于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由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投运时间较短，暂未产生废活性炭，后续产生则委托危废处置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厂界标准要求。

项目喷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019）中标准要求。

有组织排放：项目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01）标准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加强了各类设备的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浙江新黑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冲压自动化设备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相应标准要求，验收检查工作组建议经整改后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先行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生产规模、工艺、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完善喷漆车间废气收集措施（喷台），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处理率，确保废气处理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并达标排放。防止机械加工设备跑冒滴漏。

3、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规范标志标识，完善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4、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规范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新黑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冲压自动化设备项目验收组签到单》。

浙江新黑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10 月 22 日

浙江新黑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200 台冲压自动化设备项目（先行）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2022 年 10 月 22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袁根平	浙江新黑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30221196611210910	18967070919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张山	浙江水利设计院	3305011973092506X	1510588238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4	叶圣臣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37301198106135113	13962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楼斯昂	绍兴市环科院	332526197412084310	13905788896	专家
6	王浩平	绍兴市环科院	33250119741061212	13905880333	专家
7	王浩平	绍兴市环科院	330106196606060413	13582161789	专家
8	张安	齐鑫检测	333521199104061530	18357878736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